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40號

原告 王德旺

被告 王正偉

鴻全開發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方振宏

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，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7,023元（ $226.36 \times 14100 \times 77 / 222 = 0000000$ 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9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廖春玉